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积极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借助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健康、稳步发展，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奶源供应，提高公司奶源供应链稳定性，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企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伊兴投资中心”），并由其全资成立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用于投资呼和浩特地区优质标的牧场建设（包括基础建设、购买奶牛及设备），标的牧场建成后，所产生鲜乳将专项供应公司。

伊兴奶业投资成立时间较短，融资能力有限，为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

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出于扩大奶源供应、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

公司已对本次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梳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